通 知 函

致：XXXXXXX

发函人：XXXXXXX

尊敬的XXXXXXX：

我方是 XXXXXXXX ，特此正式通知贵方关于贵方未经许可擅自注册我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事。我方认为贵方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

一、我方的权利背景

1. 权利情况：我方开发的计算机软件 XXXXXXXX 。

2. 开发过程及时间：该软件由我方个人在 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内独立开发完成，拥有完整的开发记录和相关证据，并在该软件内进行权利标注。

3. 发布时间及使用情况：该软件自 XXX年XX月XX日 起在XXX公开发布，尚未在市场上正式使用。

4. 权利情况：我方拥有完整的开发证据链，同时拥有完整的与开发合作单位的相关记录。

二、贵方的侵权行为

贵方未经我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我方软件著作权进行注册，并以此开展相关业务或活动，这一行为已构成对我方著作权的严重侵犯，具体表现为：

1. 擅自注册：贵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我方软件著作权进行登记。
2. 不正当使用：贵方可能借此进行不正当的商业活动，对我方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失。
3. 具体侵权行为
4. 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号：XXXXXXXXXXXXXXXX，证书号：软著登字第XXXXXXXXXXXXX号）
5. 权利范围：XXXX权利
6. 权利取得方式：XXXXX取得

三、我方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特此要求：

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贵方立即停止一切涉及我方软件著作权的不正当使用和商业活动。

2. 撤销不当登记：贵方立即向相关部门申请撤销不当登记，或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恢复我方合法权利。

3. 公开道歉：贵方应在公众平台上公开向我方道歉，以消除对我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4. 赔偿损失：贵方应赔偿我方因此次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金额由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四、法律依据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三条，未经软件

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此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第七条第一款明确指出，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我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等。

同时，我方也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提出异议，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协商解决

我方愿意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与贵方就上述要求进行进一步沟通，以期尽快解决问题。请贵方在收到本函后 三 日内与我方联系，若逾期未予回复或未采取实际行动，我方将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及提起诉讼，届时一切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XXXXX

电话：+ XX XXXXXXXXXXX

电子邮件：XXXXXXXXX@XXXXX.com

我方保留对此事的最终解释权，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此致

敬礼!

二〇二X年XX月XX日